

## 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

本《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5】年【1】月【24】日签署于上海市静安区。

甲方：苏晓

身份证号：[REDACTED]

乙方：徐晓鸥

身份证号：[REDACTED]

丙方：陈菲

身份证号：[REDACTED]

丁方：周元

身份证号：[REDACTED]

以上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合称为“各方”，单独称为“一方”。

鉴于：

各方于2020年8月17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乙方、丙方及丁方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将和甲方保持一致行动，就上海柠萌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柠萌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任何审议事项的决策，各方都将始终保持“意见一致”，并将该等“意见一致”体现为在公司召开审议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议及公司其他经营管理决策时，乙方、丙方及丁方及其委派/提名的非独立董事的投票保持一致。

基于丁方个人工作规划安排，各方协商一致拟解除丁方的一致行动关系，共同签署本协议。

一、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丁方不再承担《一致行动协议》项下

的任何义务，不再享有《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甲方、乙方、丙方继续履行《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享有《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权利。

二、各方确认，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丁方与甲方、乙方、丙方之间不存在因签订、履行《一致行动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或纠纷。

三、各方确认，本协议生效后，《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第四条 保密”及“第六条 违约及索赔”条款持续对丁方有效，丁方对其履行《一致行动协议》期间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

四、本协议的订立、签署、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据其解释。

五、对因履行或解释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或其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在一方向其他方发出确认争议已发生的通知后的 30 天内，如各方未能以协商、调解的方式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有权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程序和规则在上海仲裁。仲裁庭由三名按照仲裁规则指定的仲裁员组成，申请人指定一名仲裁员，被申请人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前两名仲裁员协商指定或由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指定。仲裁应当以保密状态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强制约束力，且各方同意受其约束并遵照其行事。对仲裁裁决的被执行人或对该被执行人的资产依法拥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司法机关可强制执行仲裁裁决。除仲裁裁决另有规定外，仲裁费用及其裁决的执行费用（包括证人费用和律师费）须由败诉方承担。

在仲裁期间，除各方有争议并正在进行仲裁的条款以外，本协议的其他条款须继续履行。

六、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肆份，每一方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苏晓

签字: 苏晓

徐晓鸥

签字: 徐晓鸥

陈菲

签字: 陈菲

周元

签字: 周元